

廣東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康熙增城縣志
民國增城縣志



中國地方志集成

廣東府縣志輯⑤

康熙增城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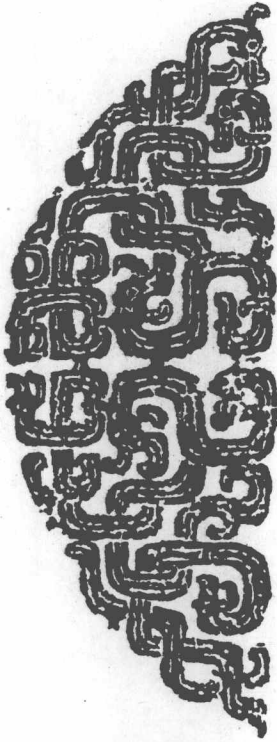
民國增城縣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康熙增城縣志

(清)

陳 蔡
輝 淑
璧 修
纂 修



本書十四卷。現據上海辭書出版社藏清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刻本影印。有缺
佚。

續修增城縣志序



縣曷為而有志哉縣之有志
猶國之有史也在昔禹貢以
辨疆域定壤賦周官以明規
制春秋左氏國語歷代史

蔡序

一

考沿革皆古今文獻之大者
後世史亡而志起然則志固
文獻之所繫不重且急乎方今
天子偃武修文亟亟為集方輿
勝覽寰宇一統等書彙纂如

內稽往詔來猗歟盛矣既以
念天時人事政教風謠多所
缺略特

各郡縣補修邑志此非欲
昭明脩廣勸懲之深意以

蔡序

二

余膏

每於政暇時即取邑志讀
之肇自漢建安六年迄
康熙癸丑千有餘歲矣文物
典章實繁且異常欲采詢其

輯以續成一方之實錄願奪

於簿書未遑爲無何

憲檄下矣余曰此鉅典也遂謀

諸學博葉君松齡王君啟宏

會集邑之紳衿子弟維時士

蔡序

三

大夫咸推孝廉陳君輝璧明

徑鄭君志釗暨文學黃君世

徵以董是役余因敦禮請焉

陳君輩猶謝不敏余曰邑志

所係匪輕戶口存焉賦稅止

焉山川之形勢人物之妍媸

風俗之貞淫政治之得失莫

不包括於中焉微子之任而

誰任于是刻期張局三君互

相蒐羅遺者補之說者正之

余序

四

旬日而稿竣舉以授余余覽

之曰是可爲一方之實錄也

已蓋志耆誌事之書也於亭

則必脩梓筆則必嚴使缺而

弗詳無以政也使詳而弗詳

無以信也是故言祥瑞而不
言災眚非志也言功德而不
言罪過非志也言善不言惡
言是不言非非志也今觀是
書網舉目陳詞嚴義著賢

蔡序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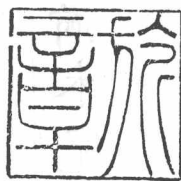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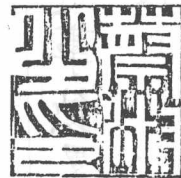
美刺粲然可觀吾知百世而
下產於斯仕於斯者莫不凜
凜于勸誡焉則此志也寧不
與周官漢史歷代文獻並重
天壤哉是為序

皆

康熙丙寅仲冬吉日

文林郎知增城縣事巢湖

蔡淑譔



蔡序

六

續修增城縣志序

古者列國必有史何哉一以攷土俗貞邪一以稽政教治忽俾因革損益洪纖得失之林靡不具載用垂勸誡備採

陳序

風意深遠也今之郡縣即古之列國郡縣有志即列國有史然則志所關豈渺哉余增志修自康熙癸丑去今十有三年豐饒興農賴非其舊當

斯弗紀後曷徵焉適巢湖

蔡侯由部曹來尹吾邑下車之明年政浹人和百務具舉遂以志事謀諸邑士大夫曰今聖天子偃武脩文銳意典籍增雖

陳序

有志然近事缺畧猶未完書也盍仰承

德意亟續修之不踰時尋奉

憲檄 侯因偕學博葉君松齡

王君啟宏會集紳彥而胥商

之衆議僉同 侯始詠期敦

禮命余與明經鄭君志釗暨

文學黃君世徵請載筆焉顧

余荒疎淺陋實恥濫竽力謝

再三 侯竟弗許廼勉承受

陳序

三

事日愬鄭黃兩君子各矢睹

記各詢風謠掇拾蒐羅悉心

討論若夫舊乘所載尚需攷

辨者曾不輕為增損焉書成

復 侯兩君又欲余題數言

以紀其事余謂士生斯世一朝享

若父祿則執筆操觚以經綸天下

若猶未也即裨官野史之微

苟得寄一字于褒貶間亦足

陳序

四

以備採風垂勸誡矧邑志尤

為文獻之大焉者乎雖然彰

善譚惡以勵一方固儒者之

責土瘠民窮四封凋敝亦君

子所憂攷增昔時民饒且庶

迄於今問其田田之沃荒異
為問其戶口戶口之登耗異
為問其貢賦貢賦之贏縮異
為夫同一地也何以盛衰興
廢若是其風馬牛不相及也

陳序

五

哉要非兵燹頻仍不至此吾

願侯亟以此書上之

當事行且獻之

朝廷異日

聖天子按志披圖萬里如見推恩

軫恤惠及遐陬則增之黎元
草木殆將食侯之德於無
窮也夫於是兩君可其言遂
命余次第書之
昔

陳序

六

康熙丙寅仲冬穀旦

乙卯科舉人已未揀選知縣

邑人陳輝璧撰



廣州府新會縣知縣佟銘詳請恭註

上諭十六條簡明解說詳文

爲詳請刊刻

聖諭簡說并賜改正以曉愚民以宏教化事竊照粵

東僻處海濱教化漸遠淳龐朴實之民在在雖

多而澆漓頑梗之徒亦復不少邇者恭逢

列憲臨蒞茲土仁漸義摩禮陶樂淑其遇歲凶

也則議蠲賑安堵萬民上體

聖天子仁愛斯民之心加意培養而于

簡明說

上諭十六條尤諄諄告誡親行講解援去姦邪嘉與

良善生民休養文教覃敷漸卽太平幾登衽席

誠千載一時之盛治也卑職濫竽劇邑幸列屬

員兢兢供職仰體

憲慈日以講解

聖諭化導愚蒙爲急其近城市之民頗知領畧革薄

從忠惟深居山谷之愚環處海隅之衆俱屬崑

崑且以講義繁多難以明晰卑職恭註簡明解

說一冊體類論語每于朔望之辰親至講所誦

說再三苟能粗知大意遵守傳習者特加優獎

仍通行士子頒發義學令子弟之入鄉塾者以

註說

上諭爲蒙童初學之書擇里中齒德俱有且能諳識

字義者立爲鄉約不時講誦務期勸勉比年以

來雖不能盡化淳良而士誦於家農歌於野曉

悉

諭意者已十有二矣但抄謄不能遍及僻處之衆

又不及遠赴聽講理合詳明

簡明說

憲臺俯賜刪正准刊成書頒發鄉里家傳戶誦

使崑崑之、簡而易知如果有實力奉行者卑

職詳請獎賞倘仍冥頑不悛量加責懲將見日

積月累感發天良昔之革面者久而至於革心

習俗還淳海隅向化其於

上憲盛治未必無小補也緣由於康熙三十六年八

月初八日詳奉

廣州府理事廳加一級傳批據詳具見力行

教化仰候

各憲示行可也此繳

廣州府督糧廳蔣 批據該縣詳送

聖諭簡說一書本廳翻閱之下足徵該縣振興教化

番心民事誠可嘉尚至刊刻通行仰候

各憲批示遵行註解存此繳

廣州府海防督捕廳加一級高 批閱詳簡說

解註深有益於閭閻具見晋心教化仍候

各憲及 上府批行繳

廣州府正堂馮 批簡註有裨

簡明說

三

聖教可以頒行仍候

各憲批示繳

廣東分巡廣南韶道按察使司僉事加三級何批候

院司批示繳

提督廣東通省學政左 批仰候

督兩院批示繳

分廣東糧驛道管通省昆錢糧料價永利布政使司僉事加三級張批候

院司批示繳

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兼攝兩廣鹽法道事加四級王批

據詳具見該縣晋心教化仰候

督二院批示繳簡說存

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加四級王批仰候

督兩院暨 藩司批示繳冊存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加五級張 批宣講

上諭化導愚民久奉通飾茲該縣復加編輯條分註

解具見實力奉行仰候閱奪示行仍候

兩院批示報繳冊存

巡按兩廣鹽課監察御史加十級薩 批據詳

簡明說

四

上諭註解足見該縣興行教化可嘉冊存閱仍候

督二院批示繳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蕭批

如詳刊刻頒發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簡說改正發回

總督廣東等處地方提督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蕭批

仰東布政司查議報奉

布政司呈詳前事看得新會縣詳請

上諭十六條恭註簡明解說情由奉

憲批司查議茲行據廣州府詳據該縣覆稱前
送簡說業奉撫憲改正發回刊刻頒布等因前
來自應遵照頒行無庸另議者也相應詳報伏
候批示遵行緣由于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二十
二日奉

總督廣東廣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糧餉節制兼巡撫都御史等批

仰照

撫都院批行繳

簡明說

五

上諭十六條目錄

- 第一條敦孝弟以重人倫
- 第二條篤宗族以昭雍睦
- 第三條和鄉黨以息爭訟
- 第四條重農桑以足衣食
- 第五條尚節儉以惜財用
- 第六條隆學校以端士習
- 第七條黜奢端以崇學政
- 第八條講法律以儆愚頑
- 第九條明禮讓以厚風俗
- 第十條務業以定民志
- 第十一條訓子弟以禁非為
- 第十二條息誣告以全良善
- 第十三條誠窩逃以免株連
- 第十四條完錢糧以省催科
- 第十五條聯保甲以弭盜賊
- 第十六條解讐忿以重命身

六

上諭註解

廣東廣府新會縣知縣臣佟鎔敬解

上諭第一條敦孝弟以重人倫

人必有五倫何者爲極至父母生育我此恩同天地兄長我手足保全良不易事親若不孝事長若不悌陽必遭官法陰更犯神忌特勸爾庶民須要敦孝弟

上諭第二條篤族以昭雍睦

宗族有大小皆爲我親屬尊長與卑幼總期共

簡明說

七

和睦濟困并扶危更要憐孤獨我若行厚道皇天自錫福百姓有不和外人來侮辱特勸爾庶民須要篤宗族

上諭第三條和鄉黨以息爭訟

同井又同鄉情須關痛癢財帛通有無禮節向來往排難與解紛和好最爲上我若要爭強他人豈能讓和氣一傷殘取禍如反堂特勸爾庶民須要和鄉黨

上諭第四條重農桑以足衣食

凡民衣與食日用最尋常食必由耕種衣必由蚕桑男女勤耕織無怠亦無荒惰仰咸有賴家業漸繁昌游手或好閑饑寒至流亡特勸爾庶民須要重農桑

上諭第五條尚節儉以惜財用

家居咸富足凡人誰不願節省與安分富足庶有漸浪費與奢華貧窮立時見好訟兼賭嫖錢財尤易散除此數者家貲剩無限特勸爾庶民須要尚節儉

簡明說

八

上諭第六條隆學校以端士習

士爲民之關係在名教禮義與廉耻四者最爲要閉戶勤誦讀公門不可到課之以文藝待之以禮貌士習既克端爲民之倡導凡居民上者務須隆學校

上諭第七條黜異端以崇正學

人生在世學術最爲先善言與善行不可違聖賢正學當遵守異端慎莫傳倘偶被煽惑斯害若燎原若惟正是守無罪亦無愆特勸爾庶

民須要黜異端

上諭第八條講法律以儆愚頑

律例有明條本為斯民立講解若無人誰復知
做惕嗟爾衆愚頑動輒犯過失法網本至寬無
知自投入刑罰一加身後悔亦何及特勸爾庶
民急須講法律

上諭第九條明禮讓以厚風俗

先王制禮儀謙和最為上待人當持恭處已必
退讓此意若不明性情漸流蕩澆薄日成風爭

簡明說

九

奪互相尚習俗既如此厚道竟淪喪特勸爾庶
民須要明禮讓

上諭第十條務本業以定民志

士農與上商所業分本末其事務專精不可時
汎涉舍此徒慕多弄巧反成拙老大嘆無成賢
愚何迥別嬉戲與閑遊尤宜嚴禁絕特勸爾庶
民還須務本業

上諭第十一條訓子弟以禁非為

立品與制行一生大節誼況在少年時尤當知

勉勵父兄教不嚴子弟徒暴棄孝友為最先詩

書勤習肄假若作非為譴責立時至特勸爾庶

民急須訓子弟

上諭第十三條息誣告以全良善

捏詞構怨爭橫逆真無道良善或被誣自然遇
羣照反坐等加三其罪豈難料未能害及人自
已先受報良善不可欺官訟不宜好特勸爾衆
民須要息誣告

上諭第十三條誠窩逃以免株連

簡明說

十

逃人法最重律例有明條一家有藏匿里隣連
罪招窩子之嚴處犯之決不饒各當守王法莫
顧親與交為人不能徹惹火徒自燒特勸爾衆
民急須誠窩逃

上諭第十四條完錢糧以省催科

有田須納賦自右理之常若能早完課民可稱
純良分毫或拖欠鞭笞赴法堂斯時始完納身
已受災殃急公如不誤免受刑責傷特勸爾衆
民及早完錢糧

上諭第五條聯保甲以弭盜賊

盜賊欲消弭行之有良法十甲爲一保十家爲一甲跡踪若可疑朝夕當嚴察雖或有強良何能私容納盜賊既已消安居何快活特勸爾衆民須要聯保甲

上諭第六條解讐忿以重命身

凡人咸惜身寬恕乃爲本卽或有讐家私心宜自付若非毋讐可忍還當忍莫因一朝忿輒轉成大釁若能自解消有益誠無損特勸爾衆

簡明說

民須要解讐忿

十二

上諭註解終

上諭六十條簡明說

增城縣志卷之首

舊序

嘉靖戊戌序

桂林張

星

大常寺少卿

廣州諸邑以地望者必曰增城蓋嶺海之輿區而山川之滙會也自漢建安創置以來千有餘年而儒碩薦紳崛起其間人益顯而地益勝稱文獻于嶺南舊矣邑故有志譌舛殘闕邦人病之歲丙申吾桂文君成之來宰是邑旣明年政通人和爰取舊志屬鄉進士張原道氏任纂輯之責乃發凡舉例因舊爲新搜增城縣志之旨

舊序

羅金石之文擴撫子史傳記之說爲天時志爲地理志爲人物志爲政事志爲藝文志爲雜志爲通志總若干卷而太學生梁檣汝教暨其弟祿申之則分任參較者也旣成帙寓書于太宰甘泉湛公請裁定焉予頃得而觀之其辭文其事覈其立例精益求精而不復典而不浮秩然粲然經世宰物之用畧具於此可以觀矣於是太學生顧宗見卿黎潮信卿陳平習業可暨其弟平軾憑可輩以公之命來屬余序不獲以不斐辭也乃作而言曰一邑之志一邑之文獻在焉

誠不可以不重也昔夫子欲言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不足徵則文獻之在天下雖聖人亦有不能外焉矣然自小史外史之職廢重以秦人坑焚之變世之文獻不能存什一於千百生乎千百載之下而欲尚論於千百載之前安所取徵也哉此四方之志不可不作而司政教者不可不加之意也我國家稽古右文自朝廷而藩省而郡邑蓋各有志同職方氏之遺也增爲廣南望邑地稱勝絕代有文賢而舊志殘闕其奚可哉嘗考茲邑在宋紹熙已日趨于盛若清獻

晉城縣志卷之首

舊序

二

菊坡崔公卓以勛烈德望名天下而垂後裔繼若李肖龍張度諸賢重以科名宦業顯聞于時浸淫以至今日未艾也意其風氣之所萃山川之所鍾天地造化之所陳列必有夔異非常之倫獨當其勝者思欲一造其地以觀其所謂勝未能也乃今獲睹是編不待履其境而茲邑山川風氣之勝與夫天時之藏地理之宜人物之情政事藝文之美雜志通志統會之迹一撫卷而盡得焉寧非幸歟嗚呼茲邑之創距建安以迄于今非一日矣記載之書前此無聞焉迄

于今日始克成書其將有所待耶維甘泉公炳靈毓秀實產茲邑方以道學倡海內懿德崇望爲時儒宗茲志之修紀述獨詳焉尤足以徵今日道化之盛此所謂有待焉者也詎偶然哉詎偶然哉嗣自今臨蒞茲邑與凡生長乎茲者知茲志有關於政教是繼是承以逕續于方來將嶺南文獻永永有徵雖傳諸天下可也獨增城已哉諸君子修輯之功於是乎不可泯矣文君名章舉廣西壬午鄉薦有治才克以儒術飭吏事張君名文海邑人舉戊子鄉薦博雅而文甘

晉城縣志卷之首

舊序

三

泉公高第弟子也法宜特書俾來者有考云

萬曆丙子序

南海陳紹儒

南京工部尚書

敘曰楊越之南增城稱名邑焉周秦隸南海載職方漢建安徙治于茲山川靈淑鳩凝焉是故循良代著而文獻足徵矣歷歲悠邈古今記籍未究討論名進士王君來長邑人和政暇禮邑之大夫學憲胡公開局立例爰新邑志條流既明書成屬余序于首簡余惟志者史之流也存往而訓來焉蓋述作者之謂也其義則悉取之經而存乎其人胡大夫名家良史才